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反馈意见，现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其中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关于杰瑞电子与杰瑞兆新评估折现率及其之间关联交易对估值影响、青岛杰瑞盈利情况、收益法评估是否包括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标的资产最新经营业绩情况、瑞声海仪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辽海装备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资产划转、标的资质、专利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根据上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